

國立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86.9.6 委員會議通過
- 98.3.16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7.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2.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5.9.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共同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負責策劃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特殊學校(班)之輔導工作，擬訂學年度教育輔導工作計劃，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教育部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核定後執行。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臺東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督學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科長組成。
- 五、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為本項業務承辦單位。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